

# 凤县 2026 年度唐藏镇辛家庄村花椒丰产园 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凤县花椒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 陕西萨郎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合同涉及项目依法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 一、项目名称

凤县 2026 年度唐藏镇辛家庄村花椒丰产园提升改造项目

## 二、项目实施地点

凤县唐藏镇辛家庄村，涉及 30 个作业小班（具体地块详见《凤县 2026 年度唐藏镇辛家庄村花椒丰产园提升改造项目作业设计》）。

## 三、项目建设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花椒丰产园提升改造 1000 亩。通过增施有机肥、科学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提升园内花椒产量和品质。

（二）补植 127 亩。选用凤县优质无刺大红袍花椒种苗

进行补植，共计补植 127 亩，补植数量 4138 株。

（三）基础设施器具配置。根据实施地点地形购置布设冻害和“倒春寒”预防全自动防霜机 7 座，设立小型气象站 1 座，宣传牌 1 块。购置微耕机 5 台，烘干机 10 台，喷雾器 5 台，植保无人机(大疆 T100)1 架，割灌机、高枝剪、修枝剪、手锯 1 套，粘虫板 56800 个，杀虫灯 100 个，异色瓢虫卵卡 5000 张。

（四）技术培训。邀请专家开展花椒田间管理及栽培技术培训开展培训 4 期，共培训 800 人次。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 **五、项目资金与支付**

### **（一）项目资金**

根据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为：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1494800.00元）

### **（二）资金支付**

1. 项目完成实施建设进度 30% 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一次。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收到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项目资金。

2. 项目完成实施建设进度 80% 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一次。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收到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项目资金。

3. 项目内容全部实施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 六、项目质量要求

### （一）花椒丰产园提升改造要求

1. 土壤改良。在树冠投影边缘开挖环形沟或条状沟，施入含菌有机肥，施肥后需及时覆土，避免肥料裸露。

2. 复合肥施用。采用穴施或沟施，施后浇水，确保肥料溶解吸收（肥料施用量详见《凤县 2026 年度唐藏镇辛家庄村花椒丰产园提升改造项目作业设计》及乙方响应文件）。

3. 整形修剪标准。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保留健壮结果枝；树冠需平整，剪口光滑，无撕裂皮层；修剪后树冠，形成“开心形”或“疏散分层形”丰产树型。

### （二）苗木补植要求。

1. 补植品种选用凤县优质无刺大红袍花椒种苗，所栽植的花椒苗地径 1 公分，苗高 1 米以上，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即一级以上苗木）。

2. 补植株行距为 3m × 4m。

3. 新栽植的花椒幼林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

（三）其他要求。作业器具、生烟坑符合相关行业质量要求。

## 七、项目完工质量验收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进行。花椒苗木定植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对苗木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后方可定植。

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作业设计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当按照要求返工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乙方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再由上级部门及时进行复验。

#### **八、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监督实施、验收，并申请上级部门复验。

（二）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和支付对应款项。

#### **九、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项目作业设计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内容，遵守乙方响应方案，自行组织项目实施。

（二）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如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须重新实施直到符合要求。

（三）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应当特别注意工作人员住宿、休息区至作业区之间的交通安全问题。

对于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指出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乙方负责项目区花椒园的改造和维护管理，接受各级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

#### (五) 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采购，为模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如果乙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者因拖欠工资连续信访、上访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劳动部门的认定、仲裁裁决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直接向农民工支付法律文书确定的劳动报酬，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数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财产损失的另行赔偿相对应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陕西省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